

附件 5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水稻（早造）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恩平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2022年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恩平市2022年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185794.99亩（详见《江门市恩平市2022年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农农〔2020〕389号、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恩平市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185794.99 \text{ 亩} \times 32 \text{ 元/亩} = 5945439.68 \text{ 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5794.99 \text{ 亩} \times 14 \text{ 元/亩} = 2601129.86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185794.99 \text{ 亩} \times 12 \text{ 元/亩} = 2229539.88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185794.99 \text{ 亩} \times 3 \text{ 元/亩} = 557384.97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185794.99 \text{ 亩} \times 3 \text{ 元/亩} = 557384.97 \text{ 元}$ 。

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江门市滨江支行，账号：2012002119023103251），以便我

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钟卫华，联系电话：13827091800）。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支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 1、《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粤农农〔2020〕389号）；
- 2、《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
- 3、中标通知书
- 4、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JM2021-A005-A1）（A包组）
- 5、江门市恩平市2022年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承保明
细表；
- 6、江门市恩平市各镇2022年政策性水稻（早造）种植保险承
保明细表。

附件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农农〔2020〕38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联系人: 陆永松, 电话: 37286689、13660622828)

农业保险配套文件清单

1. 广东省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 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3. 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
4.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5.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地市政府考核管理办法
6.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

广东省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020-2022 年)

险种 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原单位 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中央财 政补贴 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比例
		(元/亩、头、羽)			每造/ 年/批		1 类 地区	2 类 地区	1 类地区	2 类地区	
中央财 政补贴 型险种	水稻	1000		800	4%	35%	0	30%	45%	15%	20%
	水稻制种	2000		2000	10%	35%	0	30%	45%	15%	20%
	马铃薯	1500		1200	4.8%	35%	0	30%	45%	15%	20%
	普通玉米/甜玉米	600/1000		500/800	4.8%	35%	0	30%	45%	15%	20%
	花生	1000		800	3%	35%	0	30%	45%	15%	20%
	甘蔗	1500		800	4.8%	35%	0	30%	45%	15%	20%
	能繁母猪	1500		1000	6%	40%	0	35%	48.33%	13.33%	11.67%
	仔猪	500		200	6%	40%	0	20%	35%	15%	25%
	育肥猪	1400		800	4%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1-3 岁	4000		4000	6%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3-7 岁	8000		8000	6%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7-8 岁	6000		6000	6%	40%	0	20%	35%	15%	25%
	公益林	1200		500	4‰/2‰	50%	0	25%	50%	25%	0
	其中：省属林场公益林	1200		500	4‰/2‰	50%	50%	50%	0	0	0
	商品林	1200		500	8‰/4‰	30%	0	25%	40%	15%	30%
	其中：省属林场商品林	1200		500	8‰/4‰	30%	40%	40%	0	0	30%

险种 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头、羽)	原单位 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每造/ 年/批	中央财 政补贴 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比例
						1类 地区	2类 地区	1类地区	2类地区	
省级财 政补贴 型险种	岭南水果	3000	1500/1000	15%/10%	0	0	50%	80%	30%	20%
	茶叶	5000	--	4%	0	0	50%	80%	30%	2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	15%/10%	0	0	50%	80%	30%	2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	10%/6%	0	0	50%	80%	30%	20%
	露地花卉苗木	3000/5000	--	15%/10%	0	0	50%	80%	30%	20%
	大棚花卉苗木	3000/5000	--	10%/6%	0	0	50%	80%	30%	20%
	简易大棚	3000	3000	10%/6%	0	0	40%	70%	30%	30%
	钢结构大棚	10000	8000	8%/4%	0	0	40%	70%	30%	30%
	肉鸡	30	12	2%	0	0	50%	70%	20%	30%
	肉鸡批发价格	5	5	4%	0	0	50%	70%	20%	30%
	肉鸭	20	--	2%	0	0	50%	70%	20%	30%
	蛋鸡	40	--	4%	0	0	50%	70%	20%	30%
	淡水水产	5000	--	8%	0	0	50%	70%	20%	30%
	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	自定	--	10%	0	0	50%	60%	10%	40%

说明:

1. 部分险种根据区域风险状况实行差异化费率。其中，江门、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等地适用较高费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台山、开平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为2类地区。
2. 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为2类地区。
3. 各险种的单位保险金额为基础保额，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注意防范道德风险。提高保额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各地财政、参保农户（企业）自行承担。降低保额的，省以上财政根据实际保费按比例给予补贴。肉鸡保额最高30元，投保农户可根据养殖时长选择相应保额。
4. 各险种市、县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2类地区市级补贴比例不得低于县（区）级。鼓励减免原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县的县级财政补贴比例，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予以支持，奖补办法另行制定。鼓励适当降低农户负担比例，差额部分由市县承担。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江门银保监分局

文件

江农农〔2021〕27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 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关承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切实加强我市农业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全面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业生产者收益，现就做好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

农业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

一、工作目标

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优化我市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实现全市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2021年达到1%，2022年起达到1.5%以上，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时间

（一）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品种。实施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有效保险单出单日期）。

（二）政策性水稻制种等16个保险品种。实施时间为2021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有效保险单出单日期）。

三、保险服务内容

2021年-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为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岭南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和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共17个品种，其中保险费率、保费构成、承保理赔操作规范等保险服务内容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等文件规定，省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四、市、县财政承担保费比例

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BN21005），市县财政保费补贴配套比例为 1：1。各市（区）政府务必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配套到位，以保障政策顺利开展、全面落地。

五、承保机构及承保区域

根据《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我市 2021 年-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承保机构的承保区域如下：

（一）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品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共 3 家保险公司承担，具体承保范围见《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承保范围一览表》（附件 3）。

（二）政策性水稻制种等 16 个保险品种。由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共 6 家保险公司承担，具体承保范围见《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承保范围一览表》（附件 3）。

六、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一）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由各市（区）根据规定的中央、省、市、县级补贴标准，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季直接与承保机构进行结算和拨付。

（二）各市（区）保险承保机构签单结束后，将保险单装订成册，并填写《江门市 XX 市（区）XXXX 年度政策性 XX 保险承保明细表》（附件 4，以下简称“承保明细表”），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保险承保机构按季将签署盖章确认的承保明细表和《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 XX 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附件 5）报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在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财政局按程序办理各级保费补贴（包括中央、省、市、县级）拨付手续。承保明细表一式六份，保险承保机构留存 2 份，其余 4 份分别送市级、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七、加强协保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保体系，实现协保体系全覆盖。乡镇政府要大力支持，为保险服务站点的建立提供方便，主动解决协保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管理。各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担负起指导和督查责任，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协保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行协保职责，推动涉农保险事业发展。

（三）协保体系由各涉农承保机构共享。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3. 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承保范围一览表
4. 江门市 XX 市（区）XXXX 年度政策性 XX 保险承保明细表

5.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 XX 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江门市保险行业协会。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你公司在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1-A005）中，经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 A 包组（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为 100%，承保区域为开平市、恩平市、江门市江海区。

请你公司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在 30 日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采购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联系人：杨明祥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0-3850626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熊洁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3924688818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023年
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21-A005）（A包组）

合同编号： JM2021-A005-A1

签约地点： 江门市

甲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为提高我市水稻种植抵御自然灾害和灾后复产能力，保障水稻种植农户（经营主体）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的要求，以及《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范围：江门市江海区、开平市、恩平市。

第二条 适用品种：水稻。

第三条 被保险人：江门市辖区内种植水稻的所有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种植的水稻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第五条 保险期间：水稻种植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或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

第六条 各项保险指标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第七条 保费缴交与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保费缴交方式：投保人自负部分保费由村协保员协助乙方经办机构向投保人收取后上缴乡镇协保机构，由其统一上缴乙方经办机构。也可由乙方经办机构自行向投保人收取或委托相关金融机构并签订水稻种植保险保费代扣协议书，确认投保后由乙方经办机构提请金融机构从投保人提供的账户中扣缴。

（二）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市县政府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

（四）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保险承保情况，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送县级财政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由各市（区）根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季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

第八条 风险管理

（一）乙方应遵照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即以各中标供应商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采取超额累计计提制度，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 10% 的，按照超过部分的 30% 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 20% 的，超过部分按照 50% 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 30% 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农业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时，采取超额累计补贴制度，乙方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10% 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10% 的，补贴超过-10% 部分的 30%；承保利润率低于-20% 的，补贴超过-20% 部分的 50%；承保利润率低于-30% 的部分，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水稻种植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要承担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再保险保障不足而导致巨灾情况下赔付不足，最后损害被保险人权益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所承保区域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不含80%）。

（二）乙方每年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提升所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生产抗风险能力，增强被保险人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被保险人因灾损失。

（三）乙方要加强与甲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依法依规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和实施。

（四）乙方要建立与农业农村部门同一统计口径实际数据相一致的动态性可调整机制；做好参保被保险人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被保险人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承保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承保到户、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乙方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稻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被保险人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被保险人积极主动投保。

（六）乙方要本着服务到位的原则，强化区域网点和农险专职

人员的落实工作。要按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水稻种植保险业务，与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镇、村两级协保员进行指导、培训，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乙方要根据有关规定，与协保机构公平协商明确协保费用支付标准，协保费用仅能用于协保人员劳务费及协保机构（非财政安排经费的单位）日常运行费用。乙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保费用。

（八）乙方必须服从省、市政府部门的动态管理，主动接受《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的要求进行考核。

（九）乙方必须同时遵守省、市、县各级有关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相关工作等文件的规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制定政策性保险条款，并报保险监

管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钟国强

地址: 江门市农林横路 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人保大厦 303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